公司代码:688353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盛锂电	6883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东	陆海暖
电话	0512-58782831	0512-58782831
办公地址	江苏杨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江苏杨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电子信箱	bod@sinohsc.com	bod@sinohs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7,789,104.96	4,421,768,939.1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565,425.56	3,728,877,571.74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380,818.52	236,135,080.67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23,260.94	19,656,650.60	-4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05,893.56	-2,272,987.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5,127.82	-133,995,771.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51	减少2.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2	-4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2	-4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7	9.48	减少0.1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6	23,639,518	23,639,518	23,639,518	无	0
沈锦良	境内自然人	10.89	17,370,855	17,370,855	17,370,855	无	0
苏州微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微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	11,724,039	11,724,039	11,724,039	无	0
苏州微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微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1	11,652,172	11,652,172	11,652,172	无	0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9	6,838,635	0	0	无	0
沈鸣	境内自然人	3.67	5,849,228	5,849,228	5,849,228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1	5,597,000	5,597,000	5,597,000	无	0
苏州微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4	5,171,715	5,171,715	5,171,715	无	0
常州中南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1	3,849,926	0	0	无	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3,567,000	3,567,000	3,567,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沈鸣为沈锦良儿子,沈鸣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赢二号62.17622%的份额。沈锦良、沈鸣、华赢二号为一致行动关系。2.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梅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3.微行二号、微行三号和微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微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微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通过苏州微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5%,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4.金农联相关企业与微行相关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供过于求,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双碳目标驱动下,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国内外电池产业链企业不断发布大规模的产能扩张计划,部分下游电解液厂商为提高原材料自产率,在添加剂领域扩产规模逐步提升。下游客户的“一体化经营”战略导致其直接从公司处购买的添加剂产品规模下降,公司面临原有市场份额缩水的压力。

同时,随着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出现了相当数量的新进入者且扩产规模较大,随着行业内电解液添加剂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市场逐步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添加剂销售价格同比下滑较多,导致公司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滑严重。

应对措施:在产能过剩的背景下,高成本的同质化产能将面临出清的局面,华盛锂电将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装备,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积极打造循环经济体系,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同时将凭借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经验,把握锂电新材料、负极等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新建年产500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提升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扩大公司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竞争力。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的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4/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7.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950.00万股的1.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2.00万股调整为237.00万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调整为237.00万股,预留授予58.0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保持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2.00万股调整为237.00万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调整为237.00万股,预留授予58.0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保持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2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2.00万股调整为237.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下,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拟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2.00万股调整为237.00万股,预留授予58.0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保持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及金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 交易工具: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远期结汇及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业务。
- 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总额度折合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投资理财。根据合同需要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业务,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组建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外汇衍生品业务方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2.公司不断优化相应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成立了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成员涵盖公司管理层、业务、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等多部门的负责人员,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3.公司提高决策的谨慎性,强化责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相关责任人及权责进一步明晰,明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直接责任人;(2)由操作人员详细记录每笔交易信息,交易完成后及时存档并报送给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按月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汇报,如有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迫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3)内部审计部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4.强化持续关注与管理,具体如下:

(1)财务部随时关注外汇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2)财务部应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上报分管理层;(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同时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仅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银行履约风险。

四、交易的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华盛锂电制定了相关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